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公司工业用地及其附属房产进行再开发及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工业用地及其附属房产进行再开发及处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的资产利用率,公司拟对公司位于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照洋村)的工业用地及其附属房产进行再开发,并拟处置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房产(以下简称“照洋厂区土地及房产”)。其中,土地使用面积 32,490.6 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约 38,481.25 平方米。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处置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该项标的资产座落于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照洋村),其中:土地使用面积 32,490.6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温国用(2012)第 26662 号、温国用(2012)第 26666 号;房产建筑面积约 38,481.25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233658、233659、233660、233661、233662、233663、233664、233665、233666 号。

上述标的资产原为公司潜水泵事业部生产基地,且其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

事项。

2、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注]

单位：元

标的资产	具体项目	原值	净值
照洋厂区土地及房产	土地使用权	5,539,986.90	3,727,194.40
	房产	31,021,392.73	13,455,876.22

[注]：以上数据截止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

3、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等规定，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部分修缮及部分重建，预计修缮建筑面积约为18,600平方米（以实际面积为准），重建面积约为53,100平方米（以实际面积为准），合计约为71,700平方米（以实际面积为准），预计资金投入约为7,500万元（以实际投入为准，最高不超过8,500万元），修缮及重建完成后将处置出售，出售价值将不低于其评估价值。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售价值将不低于评估价值。

5、本次拟处置标的资产的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处置事项尚无明确受让方，故相关交易协议及协议的出售价格、支付方式及交易时间等尚未确定，后期涉及相关协议签订及资产交割等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资产处置如涉及关联交易及/或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四、涉及处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处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处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处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对照洋厂区土地及房产再开发及处置，预计 2017 年第四季度会产生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约 500 万元。再开发完成后资产处置时，预计会对 2018 年度或以后年度未来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本次处置所取得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资产处置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对公司工业用地及其附属房产进行再开发及处置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工业用地及其附属房产再开发及处置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